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28.41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权转让交易概述

2020年12月1日，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28.41%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达威”）、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诚信药业”）及自然人喻红忠签署《关于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。股权转让协议约定：金达威以1亿元购买本公司所持诚信药业28.41%的股权；本公司2018年7月对诚信药业1亿元投资的投资收益按原增资协议的约定由诚信药业承担（投资期限计算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）。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28.41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金达威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1亿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诚信药业根据原增资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（包括以前年度已支付）投资收益款共计1746.65万元（其中2020年度投资收益款为734.43万元）。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，本公司近日已完成持有诚信药业28.41%股权的交割、登记过户等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